

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文件

奉教〔2022〕6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宁波市奉化区城乡义务教育 共同体扩面提质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镇（街道）教办、义务段学校：

为落实《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教基〔2020〕70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及帮扶民生实事任务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区域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共享，助力教育领域共同富裕行动。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段学校教育共同体扩面提质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城乡教共体扩面提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推进区域内公办义务段学校教共体组建，实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共体覆盖率达到100%。

（二）深化教共体模式创新，新结成的区域内教共体以融合型、共建型模式为主，并逐步推动已有的区域内协作型教共体逐步向融合型、共建型模式转变。至2025年底，区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模式的教共体占比不低于80%。

二、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模式

根据我区义务教育现状，在原有的小学5个“协作型”教育共同体、初中4个“协作型”教育共同体、3个“融合型”教育共同体和9个“共建型”教育共同体的基础上，组建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18对，覆盖学校37所（名单见附件），教共体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融合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融合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是指一所城镇优质学校与一两所乡村学校全面重组，融合成“一校二区”或“一校多区”，开展同步化办学。融合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城乡各校区合为一个法人单位，人事、财务、管理统一，实行“师资同盘、教学同步、培训同频、文化同系、考核一体”的管理模式，实现一体化发展。

（二）共建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共建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是指将乡村学校的教育教学业务委托给城镇优质学校管理，或城乡若干所学校结为紧密型教育集团办学。由一所城镇核心校

牵头，各成员校实行“资源共享、管理共进、教学共研、文化共生、考核捆绑”的管理模式，在办学理念、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学校特色等各方面实现共生发展。共建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各自法人独立、财务独立、但工作统整。

（三）协作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协作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是指一所城镇学校与一所或若干所乡村学校结对联盟，不打破原有学校各自的人事、管理体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项目协作，由核心校对成员校在业务上给予引领、指导和帮扶。实行“愿景协同、机制协同、研训协同、教学协同、项目评估”的协作模式，以项目化推进的方式，在学校建设顶层设计、教师交流培养、课堂教学研讨、集体备课校本教研等方面实现借力发展。

三、帮扶任务

相关学校请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好“新增城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校区）1500家”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53号）要求，制定结对帮扶任务方案。原则上要求2022年9月1日开学前完成基础设备安装；11月底前完成常态化帮扶任务。常态化帮扶任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开展线上教学活动。融合型教育共同体校区间、共建型教育共同体核心校与成员校间开展基于“互联网+义务教育”基础的城乡同步课堂，不少于2门学科，累计不少于20节。

2. 开展线上线下教研活动。融合型教育共同体校区间、共建型教育共同体核心校与受援校间开展教师网络研修不少于8次，

开展线下教研不少于4次。

3. 推进教育共同体教师交流。融合型教育共同体内校区间教师实现无障碍流动；共建型教育共同体核心校选派骨干教师到成员校（即受援校）任教，并覆盖到每一所成员校。

- 附件：1. 奉化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扩面帮扶结对学校名单
2. 奉化区推进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协议书
3. 奉化区推进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任务清单
4. 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段学校教育共同体扩面提质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

2022 年 8 月 8 日